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柜台债券业务介绍

一、业务定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或我行）柜台债券业务是指邮储银行通过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等渠道，向投资者分销债券，按照公开报价提供债券交易服务，并办理相关托管与结算等业务的行为。

二、适用客户

本业务适用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个人客户。申请开办柜台债券业务的客户，须认真阅读并承诺遵守本业务介绍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柜台债券业务的特点及相关风险，愿意且有能力承担投资风险，并签署《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柜台债券业务个人客户协议书》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柜台债券业务个人客户风险揭示书》。

邮储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对客户身份核验等审核后，为客户开立柜台债券托管账户，用于柜台债券的托管簿记。

三、债券品种

柜台债券业务主要的债券品种为经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批准可在商业银行进行交易，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托管的债券。包括经发行人认可的已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国家开发银行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和发行对象包括柜台业务投资者的新发行债券。债券发行人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的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机构。按照付息方式划分，主要的债券品种包括付息债券和贴现债券等。付息债券是指按照债券票面载明的利率及支付方式支付利息的债券。贴现债券是指以低于债券面值的价格发行、到期时按债券面值偿还本金、无票面利率的债券。具体债券品种以邮储银行实际提供品种为准。

四、投资者适当性

邮储银行根据自身管理制度和要求，将柜台债券品种的风险评级做如下评级：国债、国家开发银行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为低风险等级（PR1）；地方政府债券为中低风险等级（PR2）。

个人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须与投资的柜台债券品种的风险等级匹配。我行债券评级与适合投资者类型匹配销售原则为：债券风险等级为 PR1，适合投资者类型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债券风险等级为 PR2，适合投资者类型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五、交易币种及交易单位

柜台债券业务的交易币种为人民币。交易报价单位为“元/百元面值”，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字，资金清算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四舍五入法）。债券交易报价和应计利息在报价界面显示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字，债券到期收益率在报价界面显示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字。

柜台债券的单笔交易起点数量为 1 份，1 份等于 100 元面值，交易最小递增单位为 1 份。

六、交易类型

（一）债券托管账户开户与销户

1. 债券托管账户是用于个人客户记载办理债券买卖、冻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兑付等交易的账户。个人客户办理柜台债券业务前，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在其已签约理财类业务

的资金结算账户下开立二级托管账户。个人客户开债券托管账户与签约理财类业务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必须一致。个人客户须指定本人在邮储银行开立的 I 类账户或 II 类账户作为柜台债券业务的资金结算账户。

2. 个人客户办理债券托管账户的销户手续，债券托管账户余额不为零时不可销户。

(二) 债券首次发行认购

债券首次发行认购交易指客户在债券发行期内认购债券的交易。个人客户在债券首次发行期内认购债券，邮储银行将从个人客户资金结算账户中实时扣减认购债券相应资金。债券上市流通前，已认购成交的债券不可卖出。

(三) 债券续发行认购

债券续发行认购交易指客户在债券续发行期内认购债券的交易。债券续发行是指发行主体对首次发行后进入交易期的债券进行增发的行为。个人客户在债券续发期内认购债券，邮储银行将从个人客户资金结算账户中实时扣减认购债券相应资金。债券续发上市流通前，已认购成交的债券不可卖出。

(四) 现券买卖

现券买卖交易指客户在债券交易期内按照邮储银行交易报价实时买卖债券的交易。个人客户买入或卖出柜台债券，邮储银行将从个人客户资金结算账户实时扣减或增加相应的资金，在其托管账户中实时增加或减少相应的债券份额。

(五) 债券转托管

债券转托管是指同一客户在不同开办柜台债券业务的商业银行或不同市场开立的、同一有效身份证件的托管账户之间的托管债券转移，即个人客户将持有的债券从一个托管账户转到另一个托管账户托管。

(六) 债券非交易过户

债券非交易过户是指因司法扣划、赠予、遗产继承等非交易原因，个人客户向邮储银行申请办理的柜台债券所有权的转移。

(七) 债券付息及到期兑付

债券付息是指债券发行人在付息日向客户支付利息，到期兑付是指债券发行人在到期兑付日向个人客户支付合计本息。债券起息日指开始计算债券利息的日期。付息日指债券发行人向债券投资人支付利息的日期。债券到期兑付日指债券发行人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的日期。

邮储银行在收到发行人支付的利息或到期本息后，自动划入客户的资金结算账户。

个人客户可通过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官方网站查询具体债券发行文件，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www.shclearing.com.cn）等。

(八) 交易撤销

个人客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已提交的债券首次发行认购交易和债券续发行认购交易，其他交易不允许撤销。

七、交易报价

邮储银行在综合参考银行间债券市场价格走势、市场流动性及交易头寸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交易报价，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随时对交易报价进行调整。

柜台债券的交易报价包括买入净价、卖出净价、买入全价、卖出全价、应计利息、买入到期收益率及卖出到期收益率等。买入净价指客户从邮储银行买入柜台债券（即邮储银行向客户卖出柜台债券）的交易净价。卖出净价指客户向邮储银行卖出柜台债券（即邮储银行从客户买入柜台债券）的交易净价。

交易全价计算公式为：交易净价+应计利息。

债券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债券面值×债券票面利率×起息日或上一付息日至结算日的实际天数/当前计息年度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买入到期收益率是客户以债券当前买入净价买入债券并持有到期所获得的收益比率。

卖出到期收益率即银行买入到期收益率，是银行以债券当前卖出净价从客户手中买入债券并持有到期所获得的收益比率。

以上计算公式仅供参考。不同债券品种的准确计算规则以人民银行官方网站（www.pbc.gov.cn）公布的计算标准为准。交易净价、交易全价、应计利息、到期收益率及客户债券结算价款以邮储银行系统实际记录为准。

八、结算规则

（一）债券首发、续发结算及现券买卖交易成交结算

柜台债券按照全价进行资金结算。个人客户交易成交后，邮储银行将及时为客户办理资金及债券的结算。结算完成后，客户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及债券托管账户中所持有债券可即时使用，上市流通前除外。客户可通过邮储银行电子银行渠道（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至营业网点查询具体明细。

（二）债券付息与到期兑付结算

1. 债券付息或到期兑付前，债券发行人将对柜台债券债权进行确认，债权确认之日称为债权登记日。附息债券每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一般为债券付息日之前（不含当日，下同）的第2个工作日，债券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停止交易，付息日恢复交易。债券到期兑付的债权登记日（截止过户日）一般为债券到期兑付日前第3个工作日，并从债权登记日后第1个工作日起停止交易。

2. 个人客户在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日终持有该债券的，可获得该债券本期利息。个人客户在债券到期兑付债权登记日日终持有该债券的，可以获得该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

3. 柜台债券业务付息兑付资金偿付主体为发行人，邮储银行代理发行人向个人客户划付付息兑付资金。发行人应当于债券付息日或到期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前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将兑付利息或本金划至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指定账户，邮储银行收到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拨付的债券利息或总付本息后，于债券付息日或到期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一次、足额将利息或本息划入个人客户资金账户。到期兑付的债券，同时注销个人客户账户中该券种的托管余额。

（三）转托管结算

1. 转托管转出。个人客户可通过邮储银行营业网点提交柜台债券转托管转出申请，受理成功的，邮储银行将自动扣减个人客户债券托管账户中转出债券的份额。

2. 转托管转入。个人客户办理柜台债券转托管转入须在转出方机构指定渠道提出转出申请，邮储银行系统收到转托管转入指令且校验通过后将转入债券记入客户的债券托管账户。

（四）非交易过户结算

客户可在营业网点提交柜台债券非交易过户申请，由营业网点受理并办理。邮储银行将自动扣减转出方客户债券托管账户中的债券份额，自动增加转入方客户债券托管账户中的债券份额。

九、交易时间与交易渠道

（一）电子银行渠道

可以办理债券托管账户开户、债券首次发行认购、债券续发行认购和现券买卖。

电子银行渠道主要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

1. 债券发行/续发行认购

债券发行/续发行起始日 10:00 至截止日 16:00。

2. 现券买卖/债券转托管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日：10:00~16:00。

（二）营业网点

可以办理债券托管账户开户、债券首次发行认购、债券续发行认购、现券买卖、债券转托管和债券非交易过户。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日：10:00~16:00。

国家法定节假日、监管部门规定的停止交易日，或受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或受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电力中断、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邮储银行可停办柜台债券业务交易，并在可行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前或在可行的合理时间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psbc.com>）通告等方式告知客户。

十、账户管理

柜台债券业务的账户包括资金结算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个人客户须指定本人在邮储银行开立的 I 类账户或 II 类账户作为资金结算账户。在邮储银行，客户只能开立一个债券托管账户。

（一）资金结算账户

资金结算账户用于核算客户买卖柜台债券的资金收付。

（二）债券托管账户

债券托管账户用于客户持有柜台债券的托管簿记，由邮储银行在受理客户开办申请后为客户开立。

十一、交易取消规则

邮储银行有权取消客户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进行的不正当交易、其他非邮储银行过错原因造成的非正常交易，并采取措施防止该类交易继续发生，因此产生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